

《2017年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(修訂)規例》

2017年第92號法律公告

B3512

第1條

2017年第92號法律公告

《2017年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96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7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S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47條(應急電力供應)

第47(1)(d)條——

廢除第(iii)節

代以

“(iii) 就1995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, 《商船(安全)(無線電通訊)規例》規定的無線電裝設;”。

《2017年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(修訂)  
規例》

2017年第92號法律公告

B3514

---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張炳良

2017年5月16日

---

## 註釋

因應——

- (a) 新訂立的《商船(安全)(無線電通訊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商船(安全)(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AR)遭廢除，

本規例對《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S)作出相應修訂。